附件1：

重庆大学教师及专业技术

正高二、三级岗位聘用条件（修订）

理工二级

|  |  |  |
| --- | --- | --- |
| **学术资历** | 独立完整地培养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 1．任现职11年及以上，至少满足下列1个条件；2．任现职6-10年，至少满足下列2个条件。 |
| **学术责任** | 科学研究 | *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首席科学家；
* 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及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防重大项目负责人；
 |
| 人才培养 | * 国家级教学基地创建学术带头人；
* 国家级精品课程创建负责人；
*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国家级虚拟实验教学中心）创建负责人；
 |
| 基地团队建设 | * 国家重点实验室创建学术带头人；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建学术带头人；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
* 教育部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
 |
| 学科建设 | * 国家重点学科（申报获准的二级学科）创建学术带头人；
* 一级学科博士点（无一级学科点的二级学科）创建学术带头人；
 |
| **学术成就** | 科学研究 | * 国家三大奖二等及以上排名前三者；
* 省部级三大奖、学校认定的行业获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者；
* 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有学校署名论文的前三名作者（含通讯作者）；
 |
| 人才培养 | *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含提名）指导教师；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五者；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者；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者；
 |
| **学术影响** | 人才称号 | *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 学术兼职 | * +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 国家一级学会中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
	+ SCI三区及以上学术刊物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者；
	+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者；
	+ 部级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者。
 |

理工三级

|  |  |  |
| --- | --- | --- |
| **学术资历** | 独立完整地培养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1 ； | 1．任现职12年及以上，近5年能优秀地完成岗位任务、承担过国家级研究项目且每年获得博士生招收资格者可直接推荐聘用； 2．任现职9-11年，至少满足下列1个条件；3．任现职5-8年，至少满足下列2个条件。 |
| **学术责任** | 科学研究 | * 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
*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973计划”课题、“863计划”、国家科

技攻关（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防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研究项目等3项及以上； |
| 人才培养 | * 国家级教学基地建设负责人；
* 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负责人；
* 国家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含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

划、国家级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家级新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创建和建设负责人； |
| 基地建设 | *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学术（技术）委员会委员；
*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等科研基地创建学术带头人； |
| 学科建设 | *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创建学术带头人；
* 一级学科博士点（无一级学科点的二级学科）创建学术带头人；
 |
| **学术成就** | 科学研究 | * 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者；
* 省部级三大奖、学校认定的行业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者；
 |
| 人才培养 |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
*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者；
*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者；
 |
| **学术影响** | 人才称号 | *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项目获得者；
*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作者；
* 重庆市“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百名学术学科领军人才；
	+ 省部级教学名师；
 |
| 学术兼职 | * +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委员；
	+ 部级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注：1. 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教学效果优秀、教学贡献突出的可不要求完整地培养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2. 二级岗位的条件自动列入三级岗位条件。

文科二级

|  |  |  |
| --- | --- | --- |
| **学术资历** | 独立完整地培养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 | 1．任现职11年及以上，至少满足下列1个条件；2．任现职6-10年，至少满足下列2个条件。 |
| **学术责任** | 科学研究 | * 作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自然科学基金管

理学部重点、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重点）项目； |
| 人才培养 | * 国家级教学基地创建学术带头人；
* 国家级精品课程创建负责人；
*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含国家级虚拟实验教学中心）创建负责人；
 |
| 基地团队建设 |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创建学术带头人；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
* 教育部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
 |
| 学科建设 | * 国家重点学科创建学术带头人；
* 一级学科博士点（无一级学科点的二级学科）创建学术带头人；
 |
| **学术成就** | 科学研究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者；
* 省（市）级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者；
* 国家部委优秀科技成果奖（软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者；
* 国家部委、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文化艺术类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者；
* 学校认定的行业获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者；
* 专业研究成果和建议为中央政府有关部门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者（提供证明材料）；
*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者；
 |
| 人才培养 | *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含提名）指导教师；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五者；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者；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者；
 |
| **学术影响** | 人才称号 | *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
*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国家“五个一批”人才计划入选者；
 |
| 学术兼职 | *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 国家社科基金评委会评专家；
	+ 教育部社科委委员；
	+ 国家一级学会中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
	+ 国际学术刊物担任编委及以上职务；
	+ 部级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者。
 |

文科三级

|  |  |
| --- | --- |
| **学术资历** | 1．任现职12年及以上，近5年优秀地完成岗位任务、独立完整地培养指导过研究生、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者可直接推荐聘用；2．任现职9-11年，至少满足1个条件；3．任现职5-8年，至少满足2个条件。 |
| **学术责任** | 科学研究 | *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研究项目；
* 主持国家部委社会科学（含软科学类）研究项目2项；
* 主持省（直辖市）级社会科学（含软科学类）研究项目3项；
 |
| 人才培养 | * 国家级教学基地建设负责人；
* 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负责人；
* 国家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含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家级新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创建和建设负责人； |
| 基地建设 | *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创建学术带头人；
 |
| 学科建设 | *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创建学术带头人；
* 一级学科博士点（无一级学科点的二级学科）创建学术带头人；
 |
| **学术成就** | 科学研究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二名；
* 国家部委和省（直辖市）人民政府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二名（含软科学类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
* 国家部委和省（市）级人民政府政府奖排名第一或政府认可

的人文艺术学科专项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者；* 学校认定的行业获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 专业研究成果和建议为省级及以上政府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

者（提供证明材料）； |
| 人才培养 |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
*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
*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者；
 |
| **学术影响** | 人才称号 | *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项目获得者；
*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作者；
* 重庆市“巴渝学者”特聘教授、重庆市百名学术学科领军人才
* 省部级教学名师；
 |
| 学术兼职 | * +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委员；
	+ 部级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注：二级岗位的条件自动列入三级岗位

重庆大学教师及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

（**理工**类）

正高四级：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副高五级（参考条件）：

|  |  |
| --- | --- |
| 申报基本条件 | * 任副高12年及以上，长期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为学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者可直接推荐聘用；
* 副高任职6年及以上，至少满足以下条件1项。
 |
| 岗位条件 | *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负责人；
* 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
* 校级重点课程负责人；
*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实验基地负责人；
* 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
 |
| 学术成就 | * 国家三大奖获奖者、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者；
* 国家专利金奖获得者；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者；
* 公开出版的教材、著作的主编、副主编；
* 三次及以上学校优秀教学奖排名前3者。
 |
| 学术影响 | *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在全国二级学会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者。
 |
| 备注 | 1. 高级岗位聘用条件自动列入本级岗位聘用条件；
2. 三次及以上校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副高六级（参考条件）：

|  |  |
| --- | --- |
| 申报基本条件 | 副高任职6年及以上，以下条件至少满足1项。 |
| 岗位责任 | *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研究骨干；
* 省部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中实验部分主要骨干；
*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实验基地骨干；
* 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教改项目主研人员。
 |
| 学术成就 | * 省部级及以上三大奖获奖者；
*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 二次以上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者。
 |
| 学术影响 | * 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
| 备注 | 1. 高级岗位聘用条件自动列入本级岗位聘用条件；
2. 任职3年及以上，业绩特别突出者可申报参加本级评聘；
3. 二次及以上校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副高七级（参考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中职八级（参考条件）：

任职年限10年及以上，出色地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中职九级（参考条件）：

任职年限满5年及以上，比较出色地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直接推荐聘用。

中职十级（参考条件）：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出色地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初职十一级（参考条件）：

任初（助理）级年限5年及以上，出色地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初职十二级（参考条件）：

具有初（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初职十三级（参考条件）：

具有初（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文科类）

正高四级：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副高五级（参考条件）：

|  |  |
| --- | --- |
| 申报基本条件 | 1、任副高12年及以上，长期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为学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者可直接推荐聘用；2、副高任职6年及以上，至少满足以下条件1项。 |
| 岗位条件 | *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负责人；
* 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
* 校级重点课程负责人；
*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实验基地负责人；
* 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
 |
| 学术成就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排名第一者；
*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排名第一者（含软科学类科技进步

奖）；* 政府奖或政府认可的学科专项奖排名第一者；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者；
* 公开出版的教材、著作的主编、副主编；
* 三次及以上学校优秀教学奖排名前3者。
 |
| 学术影响 | *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在全国二级学会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者。
 |
| 备注 | 1、高级岗位聘用条件自动列入本级岗位聘用条件；2、三次及以上校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副高六级（参考条件）：

|  |  |
| --- | --- |
| 申报基本条件 | 副高任职6年及以上，以下条件至少满足1项。 |
| 岗位条件 | *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研究骨干；
* 省部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中实验部分主要骨干；
*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实验基地骨干；
* 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主研人员。
 |
| 学术成就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者；
*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获奖者；
* 政府奖或政府认可的学科专项奖获奖者；
*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 二次以上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者。
 |
| 学术影响 | * 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
| 备注 | 1、高级岗位聘用条件自动列入本级岗位聘用条件；2、任职3年及以上，业绩特别突出者可申报参加本级评聘；3、二次及以上校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副高七级（参考条件）：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中职八级至初职十三级条件同理工类相应级别条件。

（工程、实验系列）

副高五级（参考条件）：

|  |  |
| --- | --- |
| 申报基本条件 | 1、任副高14年及以上，为学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者可直接推荐聘用；2、副高任职6年及以上，至少满足以下条件1项。 |
| 岗位条件 | * 作为主研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 国家级科研基地负责人；
* 国家级精品课程中实验部分主要骨干；
* 国家级教学和实验基地负责人；
* 各类教改项目研究骨干。
 |
| 学术成就 | *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获奖者；
* 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四者；
* 国家专利金奖获得者；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 公开出版的教材、著作主编、副主编。
 |
| 学术影响 | * 在全国二级学会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者。
* 三次以上学校优秀教学奖排名前3者。
 |
| 备注 | 1、正高级岗位聘用条件自动列入本级岗位聘用条件；2、三次及以上校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副高六级（参考条件）：

|  |  |
| --- | --- |
| 申报基本条件 | 副高任职6年及以上，以下条件至少满足1项。 |
| 岗位条件 | * 作为主研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 大型精密仪器负责人5年以上；
* 省部级科研基地骨干；
* 学校认定的实验室主任；
* 省部级精品课程中实验部分骨干；
* 省部级教学（实验）基地骨干。
 |
| 学术成就 | * 省部级三大科技奖获奖者；
* 国家专利优胜奖获得者；
*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
| 学术影响 | * 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
| 备注 | 1、高级岗位聘用条件自动列入本级岗位聘用条件；2、任职3年及以上，业绩特别突出者可申报参加本级评聘；3、二次及以上校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副高七级（参考条件）：

具有工程、实验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中职八级至初职十三级条件同理工类相应级别条件。

（高等教育学、德育系列）

副高五级（参考条件）：

|  |  |
| --- | --- |
| 申报基本条件 | 1、任副高14年及以上，为学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者可直接推荐聘用；2、副高任职6年及以上，至少满足以下条件1项。 |
| 岗位条件 | *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 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
 |
| 学术成就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排名第一者；
*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排名第一者（含软科学类科技进步奖）；
* 政府奖或政府认可的学科专项奖排名第一者；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者；
* 公开出版的教材、著作主编、副主编。
 |
| 学术影响 | * 在全国二级学会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者。
 |
| 备注 | 1、正高级岗位聘用条件自动列入本级岗位聘用条件；2、三次及以上校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副高六级（参考条件）：

|  |  |
| --- | --- |
| 申报基本条件 | 副高任职6年及以上，以下条件至少满足1项。 |
| 岗位条件 | *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研究骨干；
* 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主研人员。
 |
| 学术成就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奖者；
* 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获奖者；
* 政府奖或政府认可的学科专项奖获奖者；
*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 二次以上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者。
 |
| 学术影响 | * 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
| 备注 | 1、高级岗位聘用条件自动列入本级岗位聘用条件；2、任职3年及以上，业绩特别突出者可申报参加本级评聘；3、二次及以上校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副高七级（参考条件）：

具有高等教育学、德育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者。

中职八级至初职十三级条件同理工类相应级别条件。

（其它专业技术岗位）

正高：

同相应类别正高分级条件。

副高（参考条件）：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任职年限 | 工作业绩 |
| 五级岗位 | 任副高10年及以上 | 在所从事专业领域有突出的研究能力，并取得较多学术成果或承担管理职责的重要岗位负责人，近5年研究成果达到学校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要求，并在该专业技术副高职人员中成果突出。 |
| 六级岗位 | 任副高6年及以上 | 在所从事专业领域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近5年研究成果达到该系列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基本业务条件。 |
| 七级岗位 |  | 符合其他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基本业务条件，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

中职八级至初职十三级条件同理工类相应级别条件。